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季度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590	65,582	310,458	185,527
銷售成本		(110,580)	(56,373)	(270,824)	(163,071)
毛利		15,010	9,209	39,634	22,456
其他收入	4	1,227	296	1,958	1,0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8)	(180)	(778)	(466)
行政開支		(2,308)	(1,749)	(6,054)	(5,289)
其他開支		(64)	(756)	(549)	(992)
融資成本	5	(940)	(564)	(2,169)	(1,2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577	6,256	32,042	15,510
所得稅	7	(1,278)	(305)	(3,207)	(718)
期內溢利		11,299	5,951	28,835	14,792
股息	8	9,018	—	9,018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113美元	0.0079美元	0.0350美元	0.0197美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187	54,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		4,514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	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701	58,1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行結餘	11	67,056	16,61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5,635	8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6	8,942
存貨	13	27,209	21,963
可收回稅項		887	1,0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71
流動資產總額		259,733	137,09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5,019	7,293
應付貿易賬款	15	152,476	89,4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3	5,3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73	608
應付稅項		2,773	1,052
應付董事款項	16	6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4,240	2,969
流動負債總額		182,421	113,422
流動資產淨額		77,312	23,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013	81,8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53	1,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6	4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9	2,045
資產淨值		159,824	79,8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282	39,363
儲備		158,542	40,441
權益總額		159,824	79,8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8)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建議股息 千美元	儲備總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469	—	1,391	121	—	14,418	—	15,930	29,399
發行股本	25,894	—	—	—	—	—	—	—	25,894
期內溢利	—	—	—	—	—	14,792	—	14,792	14,792
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安排	—	—	—	23	—	—	—	23	2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39,363</u>	<u>—</u>	<u>1,391</u>	<u>144</u>	<u>—</u>	<u>29,210</u>	<u>—</u>	<u>30,745</u>	<u>70,108</u>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9,363	—	3,372	828	—	36,241	—	40,441	79,804
重組產生之 合併儲備	(39,363)	—	—	—	39,363	—	—	39,363	—
資本化發行	18(e) 961	(961)	—	—	—	—	—	(961)	—
發行股本	18(f) 321	53,525	—	—	—	—	—	53,525	53,846
期內溢利	—	—	—	—	—	28,835	—	28,835	28,835
股份發行開支	—	(2,673)	—	—	—	—	—	(2,673)	(2,673)
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安排	—	—	—	12	—	—	—	12	12
建議二零零七年 特別股息	—	—	—	—	—	(9,018)	9,018	—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282</u>	<u>49,891</u>	<u>3,372</u>	<u>840</u>	<u>39,363</u>	<u>56,058</u>	<u>9,018</u>	<u>158,542</u>	<u>159,8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5,011	16,1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435)	(11,77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6,370	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946	9,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3	4,9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999</u>	<u>14,3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65	63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u>54,934</u>	<u>14,239</u>
	<u>54,999</u>	<u>14,30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與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Regent BVI」)股東換股，收購Reg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透過與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之股東換股，收購峻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Regent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現組成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相關財務報表乃用作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須披露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部的資料、該等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及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間期應用。

本集團預期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121,953	60,066	299,263	173,594
承包收入	3,637	5,516	11,195	11,933
	125,590	65,582	310,458	185,52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	10	197	25
匯兌收益／(虧損)	895	(225)	1,289	394
銷售廢料	221	—	344	75
退稅	—	511	—	511
其他	36	—	128	78
	1,227	296	1,958	1,08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6,817	65,878	312,416	186,61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44	378	1,735	961
銀行費用	296	186	434	321
	<u>940</u>	<u>564</u>	<u>2,169</u>	<u>1,28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125	1,852	9,072	5,758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台灣之購 股權計劃	5	8	12	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69	934	434
	<u>3,495</u>	<u>1,929</u>	<u>10,018</u>	<u>6,2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折舊	1,918	895	5,000	3,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0	4	145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33	785	422	788
以下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188	92	506	298
廠房及機器	140	—	14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1	290	1,729	752
陳舊存貨撥備	78	225	33	225
	<u>78</u>	<u>225</u>	<u>33</u>	<u>225</u>

7.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84	—	1,055	—
中國其他地區 之所得稅 即期稅項	794	305	2,152	718
	<u>1,278</u>	<u>305</u>	<u>3,207</u>	<u>718</u>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有關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其可按比例一般將為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付國家公司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付地方公司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附註(7)，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在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及減稅期屆滿後，倘其某一財政年度之出口產品價值超過該年度產品總價值70%，則可按稅法規定之稅率再進一步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認為有一家附屬公司獲得全部上述稅項豁免及減免利益，其按12%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稅務虧損，於期間內毋須繳付公司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開始經營製造及貿易業務，因此並無應課稅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當局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在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亦將逐漸在五年的過渡期內轉移至25%。由於尚未公佈過渡至新稅率之詳細指引，本集團估計優惠稅務政策下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於現有優惠稅期及五年過渡期兩者之較短期滿時屆滿。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已建議及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總額為70,000,000港元（相等於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期內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基準來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1,299</u>	<u>5,951</u>	<u>28,835</u>	<u>14,7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股（「千」）	<u>1,000,000</u>	<u>750,000</u>	<u>824,069</u>	<u>750,000</u>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32,23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2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出售賬面淨值合共3,4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992,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所錄得虧損為42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88,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2,88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000美元）。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65	87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54,934	12,966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010	2,5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47	1,001
	<u>67,056</u>	<u>16,61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貿易加工按金向有關中國海關當局抵押之銀行現金約為1,04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美元)。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低於3%)及每年1.6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62%)。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45日至120日不等。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下列賬齡之應收結餘：		
90日內	106,003	79,018
91日至180日	49,602	8,154
181日至365日	25	63
超過365日	5	—
	<u>155,635</u>	<u>87,23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合計 千美元	未逾期 亦未 減值 千美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60日 千美元	60-180日 千美元	181-360日 千美元	>360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5,635	154,487	1,021	103	18	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35	87,235	—	—	—	—

1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原料	16,159	15,907
在製品	5,586	—
製成品	5,464	6,056
	<u>27,209</u>	<u>21,963</u>

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392
無抵押	13,815	1,290
	13,815	2,68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1,240	5,051
	15,055	7,733
應於下列期內償還：		
於一年內	15,019	7,293
於第二年	36	440
	15,055	7,73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019)	(7,293)
長期部份	36	4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介乎5.23%至6.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至5.93%）之年利率計息。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5.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下列賬齡之應付結餘：		
90日內	106,300	58,695
91日至180日	46,146	30,745
181日至365日	30	6
超過365日	—	9
	<u>152,476</u>	<u>89,455</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6. 結欠董事款項

結欠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結欠董事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7.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詳情如下：

	千美元
法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410</u>
已發行及繳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82</u>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49
增加法定股本	(b)	<u>4,962,000,000</u>	<u>6,36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6,410</u>
已發行及繳足：			
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	(c)	10	—
收購Regent BVI時			
— 新發行股份	(d)	30,546	—
因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資本化發行	(e)	<u>749,969,444</u>	<u>961</u>
發行新股份	(f)	<u>750,000,000</u> <u>250,000,000</u>	<u>961</u> <u>32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28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本集團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是指峻凌香港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49,000美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呈列之股份及每股金額已追溯修訂以使拆細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49,000美元)增至50,000,000港元(6,41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作為本公司收購Rege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作為交換，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0,5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因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故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7,499,694港元(961,00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合共749,969,4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當時本公司股東，比例為彼等各自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
- (f) 因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250,000,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未扣除費用前)420,000,000港元(53,846,000美元)。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收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非中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繼續生效五年。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之最大數目限於台表台灣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台表台灣股東之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非中國僱員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台表台灣董事會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台表台灣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台表台灣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台表台灣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發售當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台表台灣之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概述估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2.30
預期波幅 (%)	45.19
歷史波幅 (%)	45.19
無風險利率 (%)	2.05
購股權預計限期 (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0.4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台表台灣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00美元)。

20. 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402	81
興建建築物	3,908	2,055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32,500	24,000
	<u>32,500</u>	<u>24,000</u>

2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公司採購原料 (附註(i))：		
台表台灣	3,566	3,125
	<u>3,566</u>	<u>3,125</u>
自以下公司購買貨品 (附註(i))：		
台表台灣	6,174	—
	<u>6,174</u>	<u>—</u>

附註：

- (i) 董事認為自台表台灣購買之原料與貨品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先生對本公司作出承諾，伍開雲先生同意就本集團外地僱員承擔之個人所得稅負債於就有關負債而繳付款項予中國稅務部門後，隨即償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個人所得稅金額為1,577,000美元，並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22. 財務資料核准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發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美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10,5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85,500,000美元增加約67.3%。於該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貢獻，以及全球TFT-LCD行業之持續增長。本集團之SMT生產線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66條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96條，因此得以滿足來自主要客戶增加之需求。

毛利

由於持續擴充產能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及優化供應鏈管理，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12.1%改善至約12.8%，而毛利則增加76.5%至約39,600,000美元。

純利

主要由於(1)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及(2)對行政開支之成本管理得宜，因此於回顧期間之純利從去年同期約14,800,000美元增加約94.6%至約28,800,000美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0%提升至約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59,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1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82,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00,000美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債務之定義乃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9%。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錄得股份發售之現金流入約51,000,000美元，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察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政策是不涉及投機活動。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分別約為155,600,000美元及27,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7,2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增加約78.4%及23.9%。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反映回顧期間之營

業額增長。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6日。由於較佳的供應鏈管理，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日下降至約25日。

應付貿易賬項由約89,500,000美元增加約70.4%至約152,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00日增至約130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議價能力改善而獲供應商延長信貸期所致。

流動資金之控制有所改善，而整體現金回轉期亦得以縮短。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投放資本開支約33,000,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而去年同期之資本開支約為20,9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36,800,000美元，將於三年內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中撥款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現金約1,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已抵押予有關中國海關當局作為貿易加工按金。

前景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改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第三季已透過以下行動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裝設20條額外SMT生產線，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2)推出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及(3)在廊坊(華北地區)設立生產廠房。

展望未來，受到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的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把握有關商機，務求爭取理想的經營業績及為股東提升價值。隨著年初以來業務動力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嘉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魏啟林博士及梁興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總額為70,000,000港元(相等於9,0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二十八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職員之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陳隆勛先生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啟林博士、馬嘉應博士及梁興國先生。